

規管

持續專業進修 (CPD) 規則及要求

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本規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本規則由標準與規管委員會根據理事會所授予之權限而制定。

為免產生歧義，特此澄清，本規則乃《RICS 細則 (Bye-Laws) 》所界定之「規則」。

由 RICS 發佈的《RICS 持續專業進修規則及要求》之英文版本，為本規則的唯一官方版本，並將作為監管用途的最終依據。

詞彙表

詞彙	定義
充分	持續專業進修 (CPD) 活動，乃指會員於某一年度內所進行的學習活動，用以維持及提升其專業勝任能力，並應切合其已識別的學習需要。在判斷 CPD 活動是否充份時，須綜合考慮會員的知識水平、技能、經驗及其職務角色，並同時兼顧活動的時數、質素及數量。
罰分	由規管負責人於其獲授權的職權範圍內所採取的行政安排。
適當	指 CPD 活動須與會員所承擔的專業職責、所處的職業階段及其經驗水平相符，並與其已識別的學習需要保持一致。在判斷其適切性時，須綜合考慮 CPD 活動的實施方式、形式、技術內容及其複雜程度。
紀律處分	由規管法庭的單一委員或紀律小組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。
學習成果	乃指會員於完成某項 CPD 活動後，在知識、理解或能力方面所達致的具體且可量度的成果。
會員	乃指資深會員、專業會員及非特許會員，不包括榮譽會員。
部分豁免	<p>乃指就須完成的 CPD 時數、活動數量或活動類別作出減免，而非全面豁免 CPD 之要求。</p> <p>獲部分豁免的會員仍須於每一年度最少完成並記錄十小時 CPD，並須涵蓋必修課題。</p>
相關	乃指與會員之專業職務、執業範疇，及／或已識別的職業發展目標直接相關的 CPD 活動。例如：估價師參與有關最新 《RICS 估值——全球標準》 的培訓。
RICS 會員帳戶	RICS 的安全網上會員平台讓專業人士可隨時查閱及管理其會員資料及 CPD 活動，並取得由 RICS 提供的學習資源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詞彙	定義
結構化學習	指能夠讓學習成果清晰可辨、協助會員在特定主題上提升專業知識或技能，並與其工作範疇相關的學習活動。此類活動通常包括網絡研討會、研討會、會議、講座及工作坊；但不包括僅用於「保持更新」的閱讀材料或收聽播客等活動。
非結構化學習	指由會員自行管理的學習活動。該類學習須與會員的專業崗位相關或具一定關聯，並具備明確的學習目的，但其學習內容及／或學習方式未必具有明確指導。此類活動可包括自學、在職培訓、參與非正式研討會或活動，以及用於「保持更新」的閱讀或收聽播客等。

學時、學習類型及記錄截止日期

每個 CPD 年度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於每個 CPD 年度內，會員須按其執業情況識別、規劃及開展相關、充份且適切的 CPD 活動，並向 RICS 提交相關記錄。

於每個 CPD 年度內，會員須完成並記錄不少於 20 小時的 CPD，其中至少 10 小時須為結構化學習。

會員須最遲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其於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的 CPD 提交至 RICS。例如：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的 CPD，須最遲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。

作為可計入 CPD 的活動，其單次時長應不少於 30 分鐘。然而，對於多項性質相似而單次時長少於 30 分鐘的活動，可予以合併後作為一次 CPD 活動記錄。

會員須透過 [RICS 會員帳戶](#) 或 RICS 官方流動應用程式，以電子方式記錄其 CPD。

如會員於某一 CPD 年度內完成了一項具結構性的學習項目，並獲取外部認可的資格或學位（例如文憑或學位），且該學習項目之時數超過 10 小時並符合 CPD 記錄要求，則可將最多 20 小時的結構化 CPD 結轉至其後的 CPD 年度，並可於隨後兩個 CPD 年度中分別記錄最多 10 小時。

在事先獲得 RICS 規管部門同意的情況下，其他具結構性的學習項目亦可適用類似的結轉安排。

示例

一項於 2026 年完成、共 30 小時的單一結構化培訓項目，可按以下方式記錄：

- 2026 年記錄 10 小時結構化 CPD
- 2027 年記錄 10 小時結構化 CPD
- 2028 年記錄 10 小時結構化 CPD

必修課題

會員須就以下規定的必修課題完成並記錄 CPD

- RICS 全球專業與道德標準
- 人工智能、數據與資訊技術
- 可持續發展

上述課題須結合會員所從事工作的專業背景加以考慮。

如某項 CPD 須計入上述必修課題要求，該 CPD 活動必須為結構化學習，且單次時長不得少於 1 小時。

此類 CPD 須以滾動三年的方式完成及記錄，並須確保每項必修課題在每連續三個 CPD 年度內至少覆蓋一次。

相關 CPD 須按照 RICS 既定的記錄程序進行記錄，並須最遲於緊接該 CPD 年度後的 1 月 31 日前提交。

學習成果、學習需要與專業進修檢視

會員於向 RICS 提交已完成的 CPD 時，須就其在整個 CPD 年度內完成的每一項 CPD 活動記錄相應的學習成果，無論該活動屬於結構化 CPD 或非結構化 CPD。

於向 RICS 提交已完成的 CPD 時，會員須就其整體的持續專業進修情況及學習需要進行回顧，並以年度綜合說明的形式加以記錄。該說明應包括：

- 開展所記錄 CPD 活動的原因，並特別就會員當前的專業崗位及其已識別的學習需要加以說明；
- 已完成的 CPD 對會員持續專業進修所產生的影響；以及
- 已完成的 CPD 對會員下一個 CPD 年度規劃所產生的影響。

年度聲明

在記錄符合上述最低要求的 CPD 後，會員須於 CPD 年度結束後的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，完成並提交年度聲明，同時正式提交其 CPD 記錄，以確認其已開展相關、充份且適切的 CPD 活動，並確保所完成的 CPD 符合 RICS 的要求。

完成年度聲明及正式提交 CPD 記錄，是完成 RICS CPD 記錄流程的必要步驟。若會員未完成年度聲明及／或未正式提交 CPD 記錄，可能會面臨行政處分及／或紀律處分。

年度聲明僅可於會員已完成最低 20 小時 CPD (其中至少 10 小時為結構化 CPD)，並已符合必修課題要求的情況下簽署。然而，於簽署年度聲明後，如有需要，會員仍可於該年度內繼續記錄更多 CPD 活動。

豁免

會員可於任何一個 CPD 年度內，就本規則申請 CPD 要求之豁免。

如情況許可，豁免申請宜於會員續費程序中提出，並應於即將開始的 CPD 年度前完成申請。

如會員於 CPD 年度內個人情況發生變化，而因此需申請豁免，可透過 [RICS 會員帳戶](#) 提交申請，或聯絡 RICS 規管部門 (regulationAPAC@rics.org)。

所有豁免申請須最遲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。例如：如記錄的 CPD 涵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並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CPD 記錄，任何豁免申請均須最遲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。於此日期之後提交的申請，是否受理將由規管部負責人酌情決定。

如豁免適用時間少於某一 CPD 年度中的 6 個月，會員仍須完全符合該 CPD 年度的所有 CPD 要求。只有於某一 CPD 年度內獲批不少於 6 個月豁免的會員，方可免除該年度之 CPD 要求。

會員有責任在適用情況下提出 CPD 豁免申請。

以下列出了可適用的 CPD 豁免情形；基於其他原因的豁免申請，亦可於特殊情況下酌情考慮。

豁免類型	定義	豁免情況
特殊困難/ LionHeart支援	如因個人特殊情況而申請豁免，相關情形將按個案逐一評估。	完全豁免 CPD 要求。
退休	指已不再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有報酬工作的專業人士，且預期未來亦不會重新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。 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以 APC 評核員身份繼續履行相關工作的退休會員；該等人士仍須遵守本規則所訂明的 CPD 要求。	完全豁免 CPD 要求。
健康狀況不佳	指因嚴重健康問題、失去工作能力或殘疾而目前無法從事工作的專業人士。	於會員罹患健康狀況不佳／喪失工作能力期間，可獲完全豁免 CPD 要求。相關豁免須於每個會員續費年度及 CPD 年度進行審核或重新申請。

豁免類型	定義	豁免情況
非執業狀態	指未以任何形式積極從事測量專業相關工作的個人。「積極從事測量專業」的涵義甚廣，亦包括管理、行政或董事會等相關職能。	可申請完全或部分豁免。 豁免將按個案逐一評估。
家庭照顧／育兒、產假／收養假、失業／求職中	指於某一 CPD 年度內，因失業已達 6 個月或以上，或因照顧家庭、育兒或照顧親屬而進行至少 6 個月的職涯中斷或法定假期，且在此期間未有提供任何測量專業服務的專業人士。	於首個 CPD 年度可獲完全豁免 CPD 要求。 如於首個 12 個月期間後重返工作，則就該段失業／法定假期期間不再享有進一步的豁免。 如於首個 12 個月期間後仍未重返工作，則可自動符合部分豁免資格。 在首個 12 個月的完全豁免期後，如會員仍未重返工作，亦可申請進一步的完全豁免，而非僅獲部分豁免；此類申請將按個案逐一審批。

監察及調查合規情況

每年將有一定比例的會員，其 CPD 記錄會接受詳細審查，以評估其是否符合 RICS 的 CPD 要求。

所有會員均可能接受隨機或針對性的審查，以監察及檢視其是否遵守本規則。

CPD 記錄的審查可透過科技系統進行，包括適當使用人工智能系統及額外的人手參與。RICS 亦可委任會員小組負責進行 CPD 記錄審查。

如有違反本規則的情況，會員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及／或紀律處分。

締造信心

我們是 RICS。作為一個由會員主導、以公共利益為宗旨的特許專業團體，我們恪守最高的技術及專業道德標準。

我們啟迪專業精神、推動知識進步，並在全球市場支援會員，使其能為社會福祉作出有效貢獻。我們在土地、房地產、建築及基礎設施管理領域，對會員進行獨立監管。我們與各界協作，以支援其專業實務，並共同推動自然與建成環境邁向可持續、具韌性且更具包容性的未來。

聯絡電郵
contactrics@rics.org



rics.org